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24	1,384
銷售成本		(500)	(1,313)
毛利		24	71
其他收入	6	1	1
行政開支		(8,837)	(4,15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	(3)
財務成本	7	(144)	(786)
除稅前虧損		(8,957)	(4,872)
稅項	8	-	-
年度虧損	9	(8,957)	(4,8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	(12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65)	(4,994)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24港仙)	(0.1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20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09	2,546
採礦權	11	735,657	735,657
		<u>738,193</u>	<u>738,4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	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	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4	1,792
		<u>1,319</u>	<u>3,5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	8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10	3,240
承兌票據	14	–	20,000
股東借款	15	3,000	–
		<u>5,710</u>	<u>24,072</u>
流動負債淨額		<u>(4,391)</u>	<u>(20,5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3,802</u>	<u>717,8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163,913
資產淨值		<u>569,889</u>	<u>553,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36	32,336
儲備		532,553	521,618
權益總額		<u>569,889</u>	<u>553,9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棉紗買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91,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 獲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償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
- 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物色可能取得之外來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財務承擔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為棉紗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蒙古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蒙古（包括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蒙古，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524</u>	<u>1,38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 (附註14)	-	786
其他借貸利息	<u>144</u>	<u>-</u>
	<u>144</u>	<u>786</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無)。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580
已售存貨成本	500	1,313
折舊	72	76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914	42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6	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8</u>	<u>54</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957)</u>	<u>(4,872)</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13,014</u>	<u>2,922,283</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130</u>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65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657</u>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根據國際準則編製資源評估。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收到一名蒙古省長發出之要求本集團提交開展採礦業務時間，否則可能會撤回若干採礦許可證之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本集團將與承包商磋商將予載入正式合作協議之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惟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完成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一旦本集團與承包商就所有採礦條款及代價達成協議，承包商將隨即開始開採礦山，董事相信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開始開採。根據通過訂立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合作計劃及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繼續開採其礦產開採執照覆蓋之資源。

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識別任何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878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878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然認為結餘可以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832

1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214
利息費用	<u>78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提前償還	<u>(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承兌票據之票面利率為每年1%，並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出之提早贖回建議全數結清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15. 股東借款

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借款協議，該等協議內之還款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其所有蒙古鎢礦之採礦活動。其有關詳情於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鐵礦業務之一組公司之股份收購協議（「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將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強調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誠如本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與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所有蒙古鎢礦。 貴集團及承包商將磋商將相關開採條款及代價載入正式合作協議。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正式合作協議尚未達成結論及訂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開採計劃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作為減值評估， 貴集團之採礦權之賬面值為735,657,000港元。倘與承包商就有關開採條款及代價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則 貴集團之採礦權之價值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91,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業務回顧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5.46%及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經擴大股本之約13.39%。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提供擴闊股東基礎、增強股本基礎及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機會。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11轉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33,562,18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貨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000港元），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2%。毛利率已下降至4.58%（二零一二年：5.13%）。收入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激烈競爭之環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7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二年：0.17港仙）。

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位於蒙古之附屬公司以來，蒙古鎢礦仍未開展營運。本集團已再次委聘Yang Lee女士（於資源行業具豐富經驗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擔任顧問，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為本集團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報告，以重新考慮蒙古採礦業務之整體營運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根據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之國際報告準則編製資源評估，並為有關蒙古鎢礦之勘探計劃設計提供進一步協助。同時，本公司仍就蒙古鎢礦之資本開支的融資尋求及聯絡若干財務顧問。

由於實施有關禁止於河流及水流源頭地區及盆地以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律，本集團現時持有之覆蓋位於蒙古Bayan-Ulgii省Tsengel蘇木Hovd Gol之約689公頃之礦產開採許可證（編號：11863A）（「許可證」）之約56公頃（約佔許可證覆蓋總面積之8%）已被註銷（「註銷」）。於註銷後，許可證覆蓋之面積修訂為約633公頃。

管理層要求一名蒙古地質學家評估註銷礦產資源之影響，根據該地質學家發出之報告，註銷面積並不影響礦產儲量。此外，蒙古法律顧問認為，許可證於註銷後仍然有效及存續。

董事經考慮地質學家之報告及法律意見後認為，註銷將不會對許可證所覆蓋之礦產資源量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有關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董事預期貨品買賣之營商環境將具挑戰性。為應付未來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尋找新客源以改善業務利潤率。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採礦業務之發展，並將致力進一步開拓採礦業務從而於將來獲得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開採及銷售鐵礦業務之一組公司（「收購」）。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將視為本公司提呈一項反收購，猶如其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將予收購之資產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相信一旦完成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後，收購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之更多綜合資料將可讓聯交所重新評估收購，因此，董事認為，可證實目標集團具有清晰之盈利能力途徑。收購事項之進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被一名蒙古省長質疑並未曾於蒙古從事有關其採礦許可證之業務。該附屬公司被要求提交其將於何時開展採礦業務，且該蒙古省長表明其可能會知會有關機關以撤回採礦許可證。根據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概無合法證據顯示本集團並無遵守採礦許可證之有關規定，因此，該蒙古省長之理由不足以令政府機構可撤回有關採礦許可證。此外，本公司已加快其對蒙古鎢礦之整體營運策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與承包商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蒙古鎢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達成蒙古政府之所有規定以保留蒙古鎢礦之採礦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在開始開採前支付政府費用及收費以及呈交蒙古鎢礦之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承包商承諾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開始開採蒙古鎢礦，並首先僱用當地蒙古人協助有關開採。承包商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將予載入正式合作協議之條款及代價。承包商之建議服務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0年。

為維持長遠增長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物色一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之潛在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837,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行政開支上升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95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872,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69,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3,954,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739,5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1,939,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4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3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5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表示）為0.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借貸及銀行融資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869,000港元以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名（二零一二年：15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相符。由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多項工作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